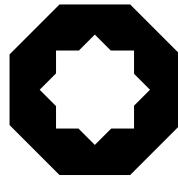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的股東批准有效期十二個月。」
2. 「**動議**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自本項(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至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止，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完成與A股上市及發行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請，並於獲准進行A股發行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 (B) 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結合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A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主承銷商協商決定A股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最終A股發行數量、網上網下申購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及上市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前述內容進行修改；
- (C) 根據實際情況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對募集資金投向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項目、金額及實施時機與實施方式等；
- (D) 委聘中介機構並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及涉及的其他中介機構的協議，負責辦理新增社會公眾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 (E) 根據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確定A股發行的起止時間；
- (F) 根據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完成情況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關條款進行補充及加以進一步修訂，以反映公開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並向相關工商部門辦妥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G)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全權制定、審閱、簽署、執行、報送及修改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文件，依法履行相關披露義務；
- (H) 如果國家對於發行新股有新的規定，根據新規定對A股發行方案作出必要調整，並繼續辦理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
- (I) 採取或辦理A股發行及上市必須的其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
- (J) 委派及授權宋志平先生及曹江林先生個別或共同代表董事會決定及處理以上(A)至(I)所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如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10 8808 2366

傳真：(+86)10 8808 2383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等股份全部聯名註冊股東。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